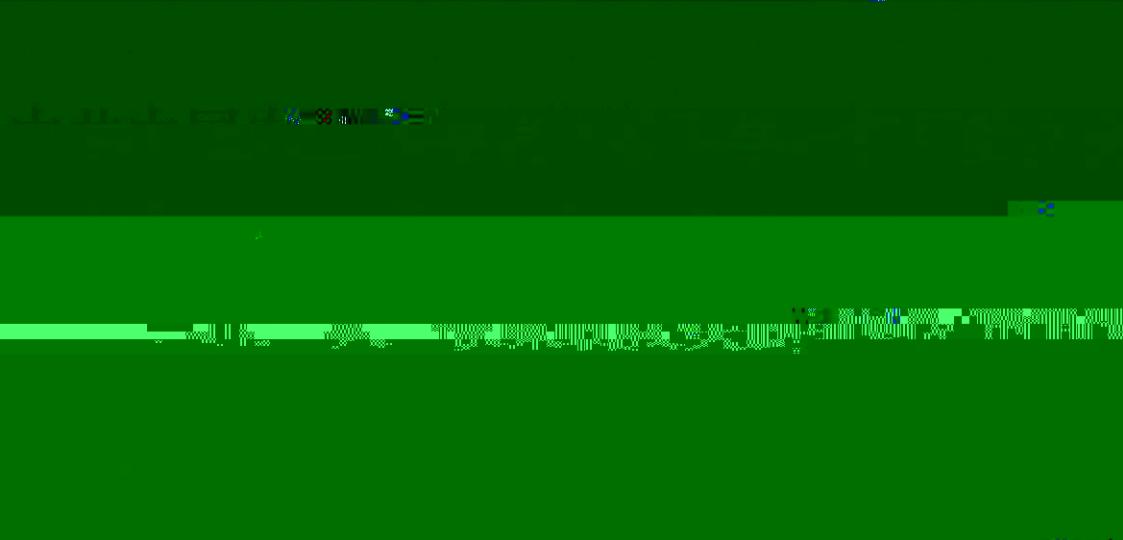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18年6月8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为加强“三重一大”工作领导及监督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农业科学院“三重一大”工作的意见》（农科院党发〔201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工作。

本办法由研究所“三重一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工作办法》（中农科字〔2010〕12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三重一大”工作办法》（农科院党发〔2014〕1号）执行。

本办法由研究所“三重一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本办法由研究所“三重一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工作办法》（中农科字〔2010〕12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三重一大”工作办法》（农科院党发〔2014〕1号）执行。

本办法由研究所“三重一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本办法由研究所“三重一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工作办法》（中农科字〔2010〕12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三重一大”工作办法》（农科院党发〔2014〕1号）执行。

本办法由研究所“三重一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本办法由研究所“三重一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工作办法》（中农科字〔2010〕12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三重一大”工作办法》（农科院党发〔2014〕1号）执行。

本办法由研究所“三重一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本办法由研究所“三重一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科学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②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二、本所领导班子日常管理情况

三、本所领导班子日常管理情况

四、本所领导班子日常管理情况

五、本所领导班子日常管理情况

六、本所领导班子日常管理情况

七、本所领导班子日常管理情况

八、本所领导班子日常管理情况

九、本所领导班子日常管理情况

领导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研究所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
①. 所级机关及下属单位负责人选任及推荐；
 1.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3.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所长的设立重组、资产处分、引进归回国的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 培养以

问题解决办法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部门报分管所领导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委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务会、所党务会或常委会（含主任办公会、所务会、所党务会、所长办公会、所长办公会或常委会）出席人数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需要变更的，应回避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监督工作和奖惩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

总责，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具体职责。

2. 研究所每年度对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将分工和职责落实情况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将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与“三重一大”事项操作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 （一）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或者拒不执行、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重大问题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在决策过程中，强令、授意、默许他人谋取私利，或者泄露决策秘密的；
 - （四）在决策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在决策过程中，因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的；
 -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 （一）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